

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

“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19 年 4 月 30 日，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（以下简称该厂）在厂内主持召开了“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成立于 2002 年 2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里河路 25 号，租用无锡昱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“年产 2000 件辊筒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【锡环表新复[2018]324 号】。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4 月 1 日~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.88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.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磨床减少 1 台，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，不作进一步分析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废水来源于以下几方面：（1）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；（2）抛光粉尘的水浴除尘设施用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（3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：

（1）在“下料、车加工、精加工”工序，使用柴油（只有铣床）、切削液冷却和润滑，产生油雾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，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(2) 抛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其经收集后，由水浴除尘器处理，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：

(1) 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”计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。

(2) 焊接时产生焊接烟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其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锯床、车床、剪板机和抛光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：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继续用于原物质的包装，不作危废处置。废切削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废抹布、手套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金属废料、金属粉尘均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 2019 年 4 月出具的《无锡市伟海纺染设备厂年产 2000 件辊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伟海纺织染设备厂
2019/4/30

